

附件 5

外资企业注销登记 服务指南

一、服务对象

外资企业

二、服务内容

外资企业注销登记业务

三、服务流程

1. 提出申请: 登陆"山西政务服务平台"填报申请事项信息

网址: <https://www.sxzfw.gov.cn/icity/public/index>

2. 审核材料: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登记; 申请材料不齐, 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受理,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3. 服务时限: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四、服务地址

大同市政务大厅 2 厅 2 楼 B06 窗口: 平城区恒安街万家寨引黄大楼 (大同市政务大厅 1 号厅西侧)

联系电话: 0352-7994855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六、申请材料

【1】公司通过普通程序注销登记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普通程序）》。

2. 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解散的相关文件。

（1）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解散的，在《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普通程序）》中注明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或说明公司已满足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的条件。

（2）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因股东会决议解散，或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的，提交公司依法作出的解散或合并分立的决议或决定等文件。其中：

①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或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决定文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盖章）；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②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会会议记录；只有一个股东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公司股东名册。

（3）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依法被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提交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

(4)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由人民法院予以解散的,提交载明人民法院裁判解散公司的文书。

3. 清算报告(须经股东会或人民法院确认)。其中:

(1) 有限责任公司还应当提交确认清算报告的股东会决议等证明文件。

(2) 股份有限公司还应当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确认的股东会会议记录;只有一个股东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公司股东名册。

4. 清算组发布的债权人公告(公告期 45 日)。清算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发布债权人公告的,无需提交公告材料。清算组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5. 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6. 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2】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登记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简易程序)》。

2. 全体投资人签署的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不少于 20 日的《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3. 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简易注销的, 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名册。

注: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